

关于上海光明皮鞋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光明皮鞋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光明皮鞋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文语；联系电话：1376486466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8 日